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4-05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人民币 19,907,721.59 元(不含公司前期已披露政府补贴),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1	2024/9/27	与收益相关	6,229,000.00	4.11%
2	2024/9/24	与收益相关	3,900,100.00	2.57%
3	2024/9/27	与收益相关	1,049,000.00	0.69%
4	2024/9/11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0.66%
5	2024/7/16 — 2024/9/30	与收益相关(其他单笔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补助)	7,729,621.59	5.10%
合计			19,907,721.59	13.1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计入到账当期的损益,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4-05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 30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0 月 23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18	江淮汽车	2024/10/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江淮汽车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2296835、62296837

联系传真:0551-62296837

邮编:230022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4-049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已达到《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最长年限,2024 年度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友好沟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在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改制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2011 年 7 月 18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8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2272 人,其中 83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34.8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675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多个行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0 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叶喜撑,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1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新湖中宝、丽尚国潮、合稻山、双飞集团、科润智控等公众公司审计报告,复核浙数文化、伊之密、太极集团、国发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小辉,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丽尚国潮、高裕电子、杭科光电、舒友仪器等上市公司及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管金明,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嘉华股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叶喜撑、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小辉、项目质量复核人管金明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审计费用预计 21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6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3 万元。2024 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较上年度审计费用下降 31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服务多年,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已达到《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最长年限,2024 年度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已明确知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4-04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审议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各项议案,详情见 2024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相关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基于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审议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股东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4-04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事项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4-04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进行了自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收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反了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鉴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较小,且已全部清偿,2020 年 4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予以口头警示。

整改情况: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全部清偿。同时,公司在收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迅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深化和加强公司对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认识和学习,要求各环节人员加强工作责任意识,同时进一步完善内部责任机制、提高内部管理规范,避免再次发生此类事件。

2、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显示,对与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合作车型的业务,由总额法确认收入更正为净额法确认收入,并对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进行更正,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上述更正系为更好反映公司业务情况,发生错误系对规则的理解偏差,无虚增收入的故意且已及时更正。2021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和时任财务总监予以口头警示。

整改情况:公司在收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迅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专业水平。同时要求相关人员在会计处理方式上保持高度敏感度和规范意识,充分论证后方可实施,避免再次发生此类事件。

3、因公司在官网发布相关信息,未准确完整地说明与华为合作的相关事宜,未充分提示风险,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及时公告澄清,且市场影响相对较小,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及董事会秘书予以口头警示。

整改情况:公司在收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迅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提高规范意识,避免再次发生此类事件。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4-04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已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名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4-04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淮汽车”)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通过书面、通讯等方式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管理大楼 30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其中监事梅挽强、杨钟健,职工监事缪传彬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兵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因此,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会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竞争力、市场地位和品牌形象,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因此,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为加快实现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根据本次发行内容,公司编制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建立健全完善、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及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1 日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制定目的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旨在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二条 制定原则及考虑因素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1、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6、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三条 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条件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可以选择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外,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速度较快,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股价、股权结构、股本规模等,可以采取发放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也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资产负债率高于 80%的,或者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3、现金分红政策

(1)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除履行前项决策程序外,公司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或方案时,还应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盈利、资金、投资计划等,制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政策、方案,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现金分红的条件、期间间隔、最低金额、比例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两次现金分红的间隔期应不少于 6 个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执行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召开股东会对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现场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还通过电话、投资者关系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另外还可以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发表意见提供方便渠道。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等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在公司发生亏损、资金紧张、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等情况出现时,公司可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调整、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公司应安排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四条 附则

1、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4-04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97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90,697,67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069.53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930.4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30Z025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及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2010529200335843)。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存放于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 130201052920033584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为 1,981,132,072.62 元。

募集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4年6月30日余额
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	1302010529200335843	-
合计			-

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 1302010529200335843 户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公司承诺投资的项目为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7,930.47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8,131.88 万元,差异 201.41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收入。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事项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230Z3040 号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详见附件 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